

烟台市卫生计生委 烟台市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烟台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 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计生局，委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全面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市卫生计生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了《烟台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烟台市中医药管理局

2018年6月12日

烟台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医药人才发展“十三五”规划》、《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的实施方案》、《烟台市人民政府建设省级医养结合示范先行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接国家中医药“岐黄工程”、省“齐鲁中医精英计划”，创新中医药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搭建我市中医药优秀人才梯队，进一步发挥好人才资源对中医药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决定性作用，拓展中医药服务领域，推进医养结合等重点工作，特制定烟台市中医药人才培养计划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健康烟台建设为目标，围绕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加强领军人才、特色人才、基层人才培养为重点，着力树标杆、强特色、补短板，优化中医药人才资源布局，统筹推进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为打造健康烟台、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以及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需求导向，多元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拓展人才服务领域，优化人才结构布局，多途径、分阶段推进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培养，构建中医药人才多元化发展格局。重点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特色人才，优先

发展基层实用中医药人才。

——继承创新，提升素质。遵循中医药人才成长规律，围绕中医药“五大资源”功能发挥，坚持继承与创新并举，弘扬中医药文化与提高职业胜任力相结合，培育敬德修业职业精神与提高学术水平相结合，全面提升中医药人才队伍的综合素质。

——完善制度，创新机制。“评、引、育”相结合，自身培养与柔性引智并重，扎实推进中医药人才发展环境的优化工作。医教协同、科教融合、系统提升，不断完善中医药人才的服务保障体系，激励中医药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三、目标任务

从 2018 年起，计划用 3 年左右时间，选拔培养 20 名以上中医药领军人才、400 名以上中医药特色人才、1000 名以上基层中医药实用人才。

四、组织实施

(一) 中医药领军人才

发展目标：造就 20 名以上在中医药领域具有突出学术经验传承或科技创新能力，并做出重要业绩，对推动全市中医药发展发挥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中医药领军人才。

培养途径：

1. 推进名老中医传承工作，积极组织申报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指导老师、全省名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五级师承省级指导老师，总结推广名中医学术思想和临床经验，培养高水平传承指导人才。

2. 加大对 10 个山东省“十三五”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单位支持力度，力争相关学科总体水平达到省内同类专科前列，培养高水平学科带头人。

3. 落实《山东中医药名医工程实施意见》，选拔培养全市中医药系统在医德医风、技术经验、学术成就、群众公认等方面突出人才，推荐命名为省、市级名中医药专家。

（二）中医药特色人才

培养目标：培养 400 名以上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学术经验传承和临床实践能力，取得突出成绩的中医药特色人才。

培养途径：

1. 加强对五级师承教育日常考核督导，促进继承人加快提高学术和临床水平，培养 100 名以上优秀中医药继承人才。

2. 选拔 70 名以上既有系统的中医理论和实践知识，又对研究学习黄煌经方、五运六气等学术流派有兴趣的临床技术骨干，通过开展业务培训、交流提高等活动，培养为学术上有所创新发展、并能积极开展推广工作的流派传承人才。

3. 选拔 30 名以上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的中药专业骨干，培养为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4. 选拔 200 名以上热爱中医护理事业，理论水平较高，专业技术精湛的优秀护理临床骨干，培养能熟练运用中医药知识技能开展临床护理工作的中医药护理人才。

（三）基层中医药实用人才

培养目标：培养 1000 名以上掌握中医药基本理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安全、可靠中医药服务的实用人才。

培养途径：发挥市、县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基地作用，整合高校、社会办培训资源，推动民间中医药传承发展，增强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合力。

1. 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培养 200 名以上具有掌握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熟悉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诊断、治疗、预防和随访工作的乡医。

2. 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培养 500 名以上能够熟练运用多种中医适宜技术开展基层中医药服务的村医。

3. 为医养结合机构、中医药养生保健机构培养 300 名以上掌握一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操作的中医药保健调理人员。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18 年）。

1. 制定培养规划具体实施方案。
2. 开展领军人才及特色人才培养对象的遴选，按照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8 年-2020 年）。

1. 按照确立的目标任务全面组织实施，开展过程监督管理。
2. 2020 年对实施情况及取得成效进行评估。

六、有关要求

烟台市卫计委、中医药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县级卫计局和委直单位共同做好全市中医药人才培养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

(一) 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注重过程管理，按照公开公正、民主评议、择优推荐的原则，分层确定本单位人才培养对象，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的支持保障，提高培养质量。

(二) 要坚持以用为本、用当其时、用当尽才，积极营造有利于培养对象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安排专门经费，在科研立项、学术研究、学科建设、成果推广与奖励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人才，优先入选卫生系统高层次人才专家库，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名中医评审、全国全省传承工作指导老师申报等方面优先推荐。

(三) 进一步加大人才政策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政策的影响力。完善人才荣誉制度和激励体系，广泛宣传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大力培育创新文化，积极弘扬创业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才、重才、爱才、惜才的良好氛围。